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群嫻
電話：02-7736-7937
電子信箱：deneb793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004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&A」暨反霸凌相關宣導事項，請貴署轉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及轄屬學校，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9年7月21日修正公布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&A」及「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」已公布於「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」網站(<https://bully.moe.edu.tw/index>，以下簡稱本網站)「法令」專區，請各級學校及相關業管參考運用，俾利完善校園霸凌事件處置情形。
- 三、為加強防制校園霸凌概念，遭受或知悉欺凌行為應勇於拒絕並主動反映，可利用五大通報管道：
 - (一)周圍的師長朋友(導師、家長、好同學或好朋友)。
 - (二)學校申訴電話或投訴信箱。
 - (三)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或投訴信箱。
 - (四)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800-200-885。

(五)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。

四、學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情事，應立即啟動處理與輔導機

制，並掌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四原則：知悉通報、處理調查、輔導介入及關係修復，方能有效預防及精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，並落實三級輔導策略。

五、110年度【我的未來我作主】防制毒品暨防制霸凌微電影競

賽作品，業已上傳本網站「影音專區」，為擴大宣導成效，請各級學校配合宣導及融入課程教學彈性運用。

六、本部已建立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各類資訊，可至本網站查詢

運用，並透過學校網站、電子字幕機、簡訊、社群網站及海報張貼等管道加強宣導。

七、請貴署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定期督考各級學校宣導作

為，以落實防制校園霸凌預防工作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